

## 懲戒案例 2-3

摘要：

結構工程科技師廖○○辦理「○○市○○溝（○○路 327 巷至 421 巷）及（○○路 298 巷至○○橋）加蓋工程」設計複核工作，案經利害關係人新北市○○區公所所以廖技師有設計缺失涉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禁止行為，惟因已逾懲戒時效，決議免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1011101 號

被付懲戒人：廖○○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結構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縣○○市○○路○之○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 主 文

結構工程科技師廖○○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緣新北市○○區公所（下稱○○區公所）以 100 年 10 月 5 日○○中工字第 1000040925 號函稱「○○市○○溝（○○路 327 巷至 421 巷）及（○○路 298 巷至○○橋）加蓋工程」前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9 月 21 日查核，成績列為丙等，並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屬設計不良；復以 100 年 12 月 12 日○○中工字第 1001004974 號函稱本案統包技術服務邀標書之工作內容明定以現有○○溝（RC 明溝）加蓋新闢道路改善道路交通為主，其工程目的係為將○○溝加蓋作為道路供車行駛用，惟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後確認不宜作為車行使用，且尚需改善防落橋設施長度後才可作為人行及綠地（帶）使用。○○區公所認本案工程未達合約標準及使用目的，造

成該公所需另謀經費施作補強工程，並認其損失甚鉅，爰以廖〇〇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設計預算書圖複核技師涉嫌有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 101 年 4 月 24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一、答辯摘要：

- (一) 本人自受統包商乙營造委任執行本案設計複核工作起，即努力配合乙營造履行契約義務，依規定提送設計預算書圖，並經專案管理單位審查暨移付單位核定，絕無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或造成移付單位〇〇市〇〇區公所損失之情事。
- (二) 本人至遲自移付單位提出解除工程契約意思表示之 97 年 6 月 6 日起已無繼續該案之設計複核業務，懇請依行為時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之規定，以本案已逾 3 年懲戒時效，作成免議之決議。

二、事實及理由：

- (一) 前開「〇〇市〇〇溝(〇〇路 327 巷至 421 巷)及(〇〇路 298 巷至〇〇橋)加蓋工程」係乙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營造)向移付單位承攬之統包工程，本人執業單位甲技師事務所受統包商乙營造委任執行技師工作，執行過程概要說明如下表：

期日	事項說明	備註
94.05.10	簽訂本案工程契約書，契約期限為自決標日起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255 日曆天完工。	
94.10.25	提送設計預算書(定稿版)。	
94.12.13	移付單位之「公共工程品質督導小組」進行本案品質督導	
94.12.22	移付單位同意設計預算書核備。	
95.02.22	移付單位確認本案品質督導缺失改善完成，准予備查。	
95.05.15	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本案查核。	
95.09.21	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本案查核。	
95.10.18	移付單位針對 9 月 21 日查核丙等提出懲處。	
95.11.10	乙營造提送缺失改善成果報告。	
95.12.18	移付單位委任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針對乙營造所提修正計畫、補強方案、改善成果報告進行	

	審查。	
96.01.15	乙營造提出終止工程契約。	
96.01.30	乙營造第二次提出終止工程契約。	
96.02.06	乙營造第三次提出終止工程契約。	
96.02.14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召開第一次施工現場會勘暨審查會議。	
96.07.20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經四次審查會提出審查結論	
96.08.17	乙營造提送防落橋改善詳圖。	
96.11.16	乙營造提出調解請求。	
97.03.28	乙營造申請停業登記核准。	
97.04.11	召開第一次爭議調解。	
97.05.19	召開第二次爭議調解。	
97.06.06	移付單位提出解除工程契約。	
100.10.05	移付單位將本人移付懲戒。	

(二) 移付單位 100 年 10 月 5 日○○中工字第 1000040925 號函稱本案前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9 月 21 日查核，成績列為丙等，復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屬設計不良；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惟查，本人執業單位甲技師事務所受統包商乙營造委任執行本案設計複核工作起，即努力配合乙營造履行契約義務，依規定要求提送設計預算書圖，並經專案管理單位審查暨移付單位同意核備。該工程進行期間，曾經移付單位品質督導及上級單位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查核，本人皆努力配合執行，雖遭中央查核委員指正有設計書圖內容不符實際現況情形，本人身為設計複核執業技師深自檢討過失，亦積極配合查核委員指示及移付單位要求，與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之建議，修正設計書圖、提出補強方案，絕無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之情事。

(三) 移付單位以 100 年 12 月 12 日○○中工字第 1001004974 號函認定本人玩忽業務，致使本案工程未達合約標準及使用目的，並造成該單位需另謀經費施作補強工程，已造成該單位損失甚鉅云云。惟本案統包商乙營造因移付單位○○區公所未能適時拆遷違建戶及管線，致用地取得不足造成無法施工而多次停工；統包商乙營造原本規劃以場鑄設計施工，亦因施工用地未予取得且限期完工，因此提出預鑄版設計施工，以利施工進度及品質，業經專案管理單位審查與移付單位同意核備，並持續趕工，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9 月 21 日查核，認本案既有溝壁與現有橋梁安全性存疑、預力蓋板現場部分端部在牆頂支撐長僅餘 8 cm(因受限違建戶及管線致使)恐有落橋疑慮等問題，經移付單位另委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

查，本人依照公會審查時之要求，針對原設計書圖於現場實際施作狀況下，提出修正改善方案，並遵照移付單位○○區公所要求，依公會審查結論建議，提出防落橋之補強方案兩案，由統包商乙營造提送專案管理單位與移付單位。至始至終本人均盡力協助該統包商履行渠與移付單位間之統包契約義務，絕無玩忽業務之情事。

倘本案依上開之方案循序施工，當已順利完工，然乙營造嗣因工期、物價調整、追加工程款及補強方案選定等問題與移付單位協商未成，向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調解後，期間亦於 97 年 3 月 28 日申請停業登記獲准，經兩次調解不成，終至 97 年 6 月 6 日移付單位通知統包商乙營造解除契約，致使統包契約中止而無法完工。則移付單位前開所稱損失，應係渠與乙營造間彼此是否均依契約履行義務而衍生之民事糾紛，姑不論移付單位是否確受損失，尚與本人之執行業務間不具因果關係。

- (四) 退萬步言，本人依前揭與乙營造間之委任契約，固有提供乙營造要求之設計書圖，並協助該公司履行渠與移付單位間之統包契約義務，然乙營造先於 96 年 1 月 15 日向移付單位提出解除前開統包契約之意思表示，移付單位嗣復於 97 年 6 月 6 日向乙營造提出解約之意思表示，本人既非該統包契約之當事人，在該統包契約雙方當事人均無意維持契約關係之情形下，自無法再提供技師專業服務，即本人至遲自移付單位提出解除工程契約之 97 年 6 月 6 日起已無繼續該案之設計複核業務，依行為時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之規定，至 100 年 10 月 5 日移付懲戒日，已逾 3 年懲戒時效，懇請貴會對本案作成免議之決議。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及「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被付懲戒人執行系爭工程技師業務時之技師法（9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布，下稱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本法於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增訂第 42 條之 1，明定懲戒裁處時效規定，技師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者，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3 年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復查現行本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有關前開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違反該款規定之懲度規定已有部分修正，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

定併同條項第 6 款後段規定酌作修正，並改列同條項第 2 款，修正為「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如有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情事，仍屬現行本法禁止之行為；至於行為時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部分，為明確應付懲戒之違反本法規定行為，現行本法條文增修明定違反本法所定行為之條次，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依本條款規定，仍應付懲戒；至於規範該款懲度之行為時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現行本法條文增列違反修正後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情事，依本條款規定，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另技師懲戒裁處時效規定，於現行本法僅條次變更為第 44 條，其條文內容並無異動，併予敘明。

二、本案緣利害關係人新北市○○區公所（下稱○○區公所；改制前台北縣○○市公所）以 100 年 10 月 5 日○○中工字第 1000040925 號函稱「○○市○○溝（○○路 327 巷至 421 巷）及（○○路 298 巷至○○橋）加蓋工程」（下稱本工程）前經本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9 月 21 日查核，成績列為丙等，並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屬設計不良；復以 100 年 12 月 12 日○○中工字第 1001004974 號函稱本案統包技術服務邀標書之工作內容明定以現有○○溝（RC 明溝）加蓋新闢道路改善道路交通為主，其工程目的係為將○○溝加蓋作為道路供車行駛用，惟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後確認不宜作為車行使用，且尚需改善防落橋設施長度後才可作為人行及綠地（帶）使用。○○區公所認本案工程未達合約標準及使用目的，造成該公所需另謀經費施作補強工程，並認其損失甚鉅，爰以被付懲戒人為本工程設計預算書圖複核技師涉嫌有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為由移送懲戒。

三、有關○○區公所報請懲戒理由「○○市○○溝（○○路 327 巷至 421 巷）及（○○路 298 巷至○○橋）加蓋工程」統包案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9 月 21 日查核，成績列為丙等，並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屬設計不良」及「本案統包技術服務邀標書之工作內容明定以現有○○溝（RC 明溝）加蓋新闢道路改善道路交通為主，其工程目的係為將○○溝加蓋作為道路供車行駛用，惟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後確認不宜作為車行使用，且尚需改善防落橋設施長度後才可作為人行及綠地（帶）使用。」，認被付懲戒人玩忽業務致本工程未達合約標準及使用目的，造成該公所需另謀經費施作補強工程，損失甚鉅乙節，經查被付懲戒人係以其執業機構「甲技師事務所」與乙營造有限公司共同投標本工程，負責本工程設計工作（乙營造有限公司於 94 年 5 月 10 日得標本工程），爰被付懲戒人有依本工程應達成之功能及相關工程規範進行設計之義務，依本工程「預力蓋版標準圖」簽名欄位所示，被付懲戒人於該設計圖說複核欄位簽署，並於圖面加蓋其結構技師執業圖記；復本工程因結構安全疑慮，○○區公所委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協

助審查，依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96 年 7 月 20 日所提出本工程補強方案審查意見表，其中「設計單位甲技師事務所辦理情形」所載資料略以「檢討面層與中空版間，不足剪力為  $V=423.51t$ …」及「原防落橋長度不足，經檢核後防落橋長度為 56.2 公分…」，顯示本工程部分設計確有強度不足及防落橋長度不足等情事，被付懲戒人亦自承有上開設計缺失，被付懲戒人答辯書雖辯稱「…本案統包商乙營造因移付單位○○區公所未能適時拆遷違建戶及管線，致用地取得不足造成無法施工而多次停工；統包商乙營造原本規劃以場鑄設計施工，亦因施工用地未予取得且限期完工，因此提出預鑄版設計施工……嗣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5 年 9 月 21 日查核，認本案既有溝壁與現有橋梁安全性存疑、預力蓋板現場部分端部在牆頂支撐長僅餘 8cm (因受限違建戶及管線致使)恐有落橋疑慮等問題，經移付單位另委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審查，本人依照公會審查時之要求，針對原設計書圖於現場實際施作狀況下，提出修正改善方案，並遵照移付單位○○區公所要求，依公會審查結論建議，提出防落橋之補強方案兩案……」等語云云，認其並無玩忽業務情事，惟本案預力蓋版係供車行使用，參考公路橋樑設計規範據以設計本案預力蓋版，以滿足使用需求，實為本案設計技師辦理設計業務之基本學能，如設計技師善加注意相關規範規定，應不致發生預力蓋版極限彎矩及剪力強度不符安全需求及防落橋長度不足等嚴重設計缺失，故屬有重大過失；至於○○區公所主張本案工程未達合約標準及使用目的，造成該公所需另謀經費施作補強工程損失部分，被付懲戒人辯稱尚與其執行業務間不具因果關係乙節，查本工程需額外施作補強工程，確係因被付懲戒人原設計預力蓋版極限彎矩及剪力強度不符安全需求所致，被付懲戒人稱不具因果關係，要難可採。被付懲戒人執行本工程設計工作，確有未善盡技師專業責任之重大過失，並使○○區公所受有本工程未能達到供車行使用目的需另謀經費施作補強工程之損失，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足堪認定。

四、被付懲戒人主張自○○區公所提出解除工程契約之 97 年 6 月 6 日起已無繼續該案之設計複核業務，至 100 年 10 月 05 日移付懲戒日已逾 3 年懲戒時效乙節，按技師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者，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3 年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查本工程經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95 年 9 月 21 日查核本案工程為丙等，又補強方案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以 96 年 7 月 20 日(96)省土技字第 4386 號函提出審查結論，確認本案工程不宜作為車行使用，且尚需改善防落橋設施長度後才可作為人行及綠地(帶)使用，以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提出審查結論為被付懲戒人所涉前開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結果發生日，至○○區公所 100 年 10 月 5 日交付懲戒日止，已逾前開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系爭工程設計業務，有未按照公路橋樑設計規範執行設計致本工程案預力蓋版極限彎矩及剪力強度不符安全需求及防落橋長度不足之重大過失，使委託人○○區公所受有本工程未能達到車行使用之原工程目的及需另謀經費施作補強工程之損害，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禁止行為，依行為時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惟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結果發生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爰決議免議。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丁介峯(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林仕修

委員 駱尚廉(請假)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請假)

委員 葉昭雄(請假)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李正剛(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渝江(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賴宏嘉(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林明勝(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林衍竹(技師公會代表)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